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18 條。

第壹章 總則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對轉投資予以有效控管，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對轉投資計畫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公司法」、「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交通部派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等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重要名詞定義：

（一）轉投資：係指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直接或間接以資本、財物、勞務或技術等方式，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參與或併購既存之事業，或投資新成立之事業。

（二）轉投資事業：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三）重大事項：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含預算外增減資）。
5. 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6. 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7. 重大之人事議案（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8. 解散或合併。

9. 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四）主辦部門：負責推動與執行某項轉投資計畫之部門或簽奉核准成立之轉投資專案小組。

（五）法人代表：本公司為行使股東權益，所遴派擔(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經本公司指派出席轉投資事業股東會之代表人。

四、 本公司進行轉投資應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與目標，規劃範圍以推動現有業務成長奠定未來新業務發展基礎、降低成本，以及提昇整體營運綜效為投資之宗旨。

前項投資標的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多角化之產業為主。另為全球策略佈局及整體效益之考量，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相關程序報核。

第貳章 計畫評估、審查及執行

五、 投資轉投資事業案件，應由主辦部門就以下項目進行先期評估，考量投資效益，評估符合本公司之轉投資範圍並具可行性後，即擬具投資計畫書，送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後續投資評估作業：

（一）投資目的。

（二）所營事業。

（三）資本組成、合作對象、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四）投資效益（含法律、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五）風險分析。

（六）分年進度(含營運及資金投入)。

（七）經營管理分析等項目。

有關投資評估及風險控管等作業程序，由本公司財務處會同稽核室另定之。

六、計畫審查程序：

投資轉投資事業案件之投資計畫書審查，由本公司主辦部門會同財務處、法務處及業務相關單位參與成立評估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簽請延聘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等專家，提出評估意見，簽陳總經理召開本公司營運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審議。

七、投資轉投資事業案件與合作對方研議合作事宜，若需簽署合作備忘錄、意願書或策略聯盟書，主辦部門得會同財務處及法務處人員研議草案，並依權責劃分相關規定核定後簽署。

前項作業若涉及本公司權利義務關係時，應參照第九點之原則辦理。

八、主辦部門應將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書報請交通部核定，如為轉投資新設國營事業投資計畫書則應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於奉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尚未完成預算核定之投資計畫，若因應業務事實需要、或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緊急計畫，須於當年度辦理（投入資金）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每筆數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報請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

九、投資計畫書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奉核定後，主辦部門應會同財務處及法務處人員等相關部門，並得延聘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與合作對方共同研商合資契約書（包含合資契約、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書或其他相關契約與文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慎規範合資股東間之權利與義務，同時將轉投資事業之股本與股份結構、營運內容、股款交付方式、增減資、清算、董事會與股東會職掌、董事會決議方式、重大事項範疇、各

項報表與資料提供、撤資或合資終止程序、違約條款之擬訂等要項列入考量。

(二) 積極規劃爭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及重要主管職位，包括職權範圍之確認、人員任期與更換、調派之規則及程序等。

(三) 應要求轉投資事業在重要會議（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等）開會日期七個工作日前，將相關議題及資料送達本公司；如議題涉及重大事項時，則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前送達本公司。

(四) 應要求將合資契約之重點條款及重要會議議程送達時限列入轉投資事業章程，以規範經營者。

第叁章 投資後管理

十、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遴派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以下之職責：

(一) 參加重要會議之前需填報會前意見並加註擬辦建議，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處簽附意見；如涉及重大事項，應於十個工作日前為之。

(二) 應親自出席轉投資事業相關會議，代表本公司行使職權。如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並委託本公司指定之其他法人代表一人行使職權，並通知本公司。

(三) 參加重要會議時，應依本公司之核示意見於會議中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議結論送本公司。

(四) 會議若遇有重大事項，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及「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 如查知轉投資事業營運有違該公司設立宗旨、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合資契約書規定等事項，應即通知本公司，並要求該轉投資事業立即改進，以確保投資目的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六) 應督促轉投資事業確實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立並維護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定期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適時送達本公司財務處。

(七) 任職期間應維護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權益，如有違法失職、未遵照本公司指示或規定，致損害本公司權益，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或無法善盡維護本公司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得予以解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會前及會後報告，得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報，經權責主管批示後追蹤管理。

十二、 本公司執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管理，財務處應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務：

(一) 按季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月結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檢討。

(二) 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大業務計畫等相關資訊之分析陳報。

(三) 依據轉投資事業所訂定之年度營運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年度考評與差異分析。

(四) 經營績效風險控管。

十三、 本公司應就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營運狀況納入董事會業務報告，並得安排法人代表列席董事會述職報告。

十四、 本公司評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或經營績效有疑義時，財務處應會同相關業務部門進行以下風險控管處理：

（一）執行例行績效追蹤時，如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或財務報表有所疑義，應即通知轉投資事業儘速提出說明，並就該說明檢附意見簽陳總經理。

（二）前款如出現重大差異、經營績效不佳，或與本公司投資目的不符之情事，應要求轉投資事業或法人代表儘速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並應就該改善方案檢附意見簽陳總經理。

（三）轉投資事業改善方案之改善結果未如本公司預期，財務處應即研擬風險評估報告(包括轉投資案之停損點或改善計畫)，必要時並得送營運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

十五、 本公司財務處應於轉投資事業股東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編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相關資料，併同股東會紀錄及年度財務報告，函送交通部核轉審計機關。轉投資事業如屬公開發行公司或上市（上櫃）公司者，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另檢送公開說明書。

十六、 轉投資事業如有增、減資之情事者，本公司財務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應編列現金增資計畫書，列明增資緣由及用途、增資財源與時程、增資後股權之變動、經營效益與財務狀況改善之預估及其他必要說明，並檢附最近二年財務報表、增資後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資料，於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陳交通部審核後，依預算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 (二) 轉投資事業預算外現金增資計畫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函陳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同意提前動支，並補辦預算。
- (三) 如不擬參加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計畫時，應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
- (四) 轉投資事業之減資計畫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審議後十五日內敘明減資理由報交通部及審計部備查。

第肆章 附則

- 十七、本公司對於轉投資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其管控機制得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函分行，修訂時亦同。但因配合相關法規變更而須修訂本要點時，得先授權總經理核定以函分行，再報請董事會核備。